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250號

上訴人 陳旺全

被上訴人 王新勝

訴訟代理人 施尚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14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至5款之規定，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且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

01 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
02 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
03 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
04 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
05 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情形。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6 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第三審）之規
07 定，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
08 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無庸命
09 其補正，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
10 項前段之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

11 二、本件上訴人係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3年9月25
12 日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略以：被上訴人於車禍發生時，警
13 訊筆錄自述距前車只有半公尺距離，此為非安全距離，應為
14 肇事原因，業經上訴人提出陳報狀並轉送覆議，嗣因原審另
15 一被告黃騰輝（未經上訴，以下逕稱其姓名）未遵期繳交覆
16 議費用而退回原審，才未受覆議；原審既認黃騰輝未與前車
17 保持安全距離為車禍肇事原因，然其於警訊筆錄中自述與前
18 車保持3至4公尺，為原審認定有肇事原因，而被上訴人於警
19 訊筆錄自述與前車只保持半公尺，何以未被判有肇事原因？
20 此等判決，豈非雙標？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之鑑定分析有
21 無缺漏？原審未考慮上情，有失公允，原審判決有違民法第
22 184條之規定等語。核其上訴意旨，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
23 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如何違背
24 法令之情事，雖指摘原審判決違反民法第184條規定，惟其
25 所提出上訴理由無非係爭執原審認定事實有誤，核係就原審
26 所為證據取捨、事實認定範疇為爭執，並無依據民事訴訟法
27 第436條之25規定具體指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法則或司
28 法院解釋之字號或具體內容為何，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當然
29 違背法令之事實，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30 具體事實，本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並未
31 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何違背法令之情事，亦未表明依訴訟

01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且未陳明原判決如何不適
02 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即不能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
03 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謂上訴人已合法表
04 明上訴理由，且已逾上開20日補提上訴理由之法定期間，應
05 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而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

0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
07 段、第471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
08 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
11 法官 陳園辰
12 法官 陳怡親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件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游舜傑